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蔡承哲

被告 吳晉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6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11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2年10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11月1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）而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497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3萬3,08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2萬0,2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380

元及塗裝費用1萬0,037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3萬7,648元（計算式：20,231元+7,380元+10,037元=37,648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<附表>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3,080 \times 0.369 = 12,20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080 - 12,207 = 20,873$
第2年折舊值	$20,873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64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873 - 642 = 20,231$